

#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文件

丽中药〔2023〕3号

---

##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关于印发分析测试中心实验教学课程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一条** 为保障本科生、研究生的实验教学课程的正常开展，提升教学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分析测试中心在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教学课程”，是指纳入教务处统一制定和发布的教学计划、具有明确的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需要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各类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包括样品制备、上机操作、送样测试或观摩参观）。

**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在实验课程开课至少两星期，填写《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实验

教学课程申请表》，经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至中心业务管理办公室报备。中心业务管理办公室根据课程内容，安排相关测试分室的负责人做好实验准备。

**第四条** 中心给予实验教学课程在时间、场所、实验耗材供应、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等方面的优先保障。实验教学课程进行期间，所使用的测试分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安排其他工作任务，保证实验教学课程的完整和顺利开展。实验教学课程免收机时费，通用试剂耗材费由中心承担。

**第五条** 实验教学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按照中心的安排，主动联系相关技术人员，确认好上课的各项事宜；课程进行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全程在场指导，并做好教学秩序维持、环境卫生保持和人身财产安全防护等工作；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及时联系相关技术人员，恢复所使用测试分室和仪器设备的正常状态。

**第六条** 进入中心开展实验教学的师生，应注意下列事项：

1. 上课师生须严格遵守中心关于实验室、仪器设备、化学试剂、安全生产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任课教师应主动向学生讲解相关管理规定，并作为现场负责人，监督和规范学生的行为，避免制造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

2. 任课教师使用各类仪器设备和设施前，应具备中心认可的上机资质。若无资质，可由心技术人员或学生助管代为操作；学生在完全掌握仪器设备使用方法之前，不得独自上机。

3. 上课师生上机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使用记录；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须在中心技术人员或学生助管的现场监督下操作。

4. 上课师生应爱护各类仪器设备和设施，按需取用各类试剂耗材，若使用的仪器设备、设施或器具发生损坏、丢失等情况，须及时向所在机组负责人报告和登记，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 上课师生应规范言行，不得在实验室做与实验课程进行无关的活动，不得将无关的个人物品带入实验室。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2023年11月2日

---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

---